

关于对林正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20 号

林正刚：

你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宜华健康股份 108,948 股，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0.012%，减持金额为 444,238.47 元。直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，你才通过宜华健康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，未能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11日